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專責人員 黃千蕙

電話：0422289111轉54311

傳真：04-25279180

電子信箱：chienhui75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30049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92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所屬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學生學年假期暨行事

簡曆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113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應於評量結束至休業式期間，妥為規劃有教育意義之學生學習活動。
- 三、旨案倘有變更，仍依最新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小學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資網中心、本局工程營繕科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